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榮輝

被　　告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8,96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8,966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,400元	1	利息	110,400元	114年10月5日	115年3月30日	(177/365)	16%	8,565.83元
	小計							8,565.83元
合計								118,966元